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3]意外伤害保险第00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贷无忧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五条	受益人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第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第二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十条	续保	第二十四条	年龄错误
第十一条	宽限期	第二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七条	释义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AIF。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

- (1) 具备贷款条件、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经审核获得贷款的个人;
- (2) 具备贷款条件、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经审核获得贷款的单位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本合同可同时承保2名被保险人,同时承保的2名被保险人称为联合被保险人。联合被保险人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为联合被保险人的,不构成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一、基本责任:意外身故给付(BAIF1)

1、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

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本合同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身故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公司已给付该联合被保险人或另一联合被保险人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身故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给付的每名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50%，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公司已给付联合被保险人之一或另一联合被保险人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且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可选责任：意外残疾给付（BAIF2）

1、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一项以上时，则本公司对各项残疾均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累积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相同的，则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的，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以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者，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以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4、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根据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先后顺序按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约定依次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分别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先发生符合本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后发生符合前款意外身故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先按该发生意外残疾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残疾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再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6、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本公司按以下公式（1）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公式（1）：每位联合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该联合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 / 联合被保险人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7、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发生符合本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前款意外身故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以下公式（2）、公式（3）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公式（2）：意外身故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公式（3）：意外残疾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身故给付比例=100%

8、对本条第一款意外身故给付和第二款意外残疾给付中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保险事

故发生的，若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前本合同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在按公式（1）、公式（2）、公式（3）计算保险金时，根据本条第二款意外残疾给付第2、3项的约定确定对应的残疾给付比例，但在给付该次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必须扣除本合同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且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对另一联合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被保险人猝死；
- 10、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1、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2、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13、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保险单上。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减少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保险金额的变更自下一保单周年日（见释义）24时起生效。

#### 第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可选择一次性缴付或分期缴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

## 第十条 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申请并按续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本公司保留调整本合同续保保险费的权利，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理赔状况有所不同。

## 第十一条 宽限期

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

若续保，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续保时本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未按时缴纳续保保险费的，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

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终止。

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并在给付保险金时，从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第一受益人出具的同意投保人解除合同或表明被保险人已提前还清所有贷款的书面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受益人

除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申请保险金时本合同对应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且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超出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的部分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若意外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超出部分给予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

联合被保险人之一身故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给予该联合被保险人对应的第二受益人；联合被保险人同时身故，且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本公司给予每名联合被保险人对应的第二受益人的金额为超出部分的 50%。联合被保险人身故先后顺序无法确定的，视作同时身故。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意外残疾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超出部分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当累积意外残疾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联合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先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后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意外身故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当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分别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且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按以下公式（4）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公式（4）：第二受益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超出部分 × 该联合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 / 联合被保险人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联合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联合被保险人之一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意外残疾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与另一联合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意外身故给付第 1 项所述保险事故的，且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按以下公式（5）、公式（6）给予相应的第二受益人：

公式（5）：第二受益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超出部分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公式(6): 第二受益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超出部分 × 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 / 身故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比例与残疾被保险人的残疾给付比例之和  
身故给付比例=100%

##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一受益人须提供单位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一受益人须提供单位证明);
-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4、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二條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 第二十三條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职业范围的，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职业范围的，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四條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第二十五條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六條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七條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最后一期保险费已经过的日数 / 最后一期保险费保障期间的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手续费比例占所交保费的 35%。

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此后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指合同的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附表: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